

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一條、第四條修正條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四條 各產業類別之食品業者應登錄之事項如下：

一、製造及加工業：

- (一) 填報人基本資料。
- (二) 公司或商業登記資料。
- (三) 工廠登記資料。
- (四) 工廠或製作場所基本資料。
- (五) 委託或受託代工情形。
- (六) 製造及加工之產品資訊。
- (七) 其他有關製造行為之說明。

二、餐飲業：

- (一) 填報人基本資料。
- (二) 食品業者基本資料。
- (三) 工廠或餐飲場所基本資料。
- (四) 連鎖店資料。
- (五) 其他有關餐飲行為之說明。

三、輸入業：

- (一) 填報人基本資料。
- (二) 公司或商業登記資料。
- (三) 輸入類別。
- (四) 輸入之產品資訊。
- (五) 分裝及其他有關輸入行為之說明。

四、販售業：

- (一) 填報人基本資料。
- (二) 食品業者基本資料。
- (三) 販售之產品資訊。
- (四) 其他有關販售行為之說明。

食品業者同時從事不同產業類別之營業行為者，應分別辦理登錄。

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登錄事項，其內容應符合附表一之規定；第三款第四目登錄事項，其內容應符合附表二之規定；第四款第三目登錄事項，其內容應符合附表三之規定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修正施行前，已完成登錄之食品添加物業者，應於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前，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完成登錄。

附表一 製造及加工產品應登錄之資訊

一、食品添加物

產品類別	應登錄之資訊
香料以外之食品添加物產品	「中文商品名稱」、「用途分類」、「型態」、「成分」、「產品規格書或含產品規格之檢驗報告」、「產品標籤(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四條及其相關規定)」
香料產品	「中文商品名稱」、「型態」、「成分」、「產品規格書或含產品規格之檢驗報告」、「產品標籤(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四條及其相關規定)」

二、食品器具容器及包裝

產品類別	應登錄之資訊
含塑膠類材質之食品器具容器及包裝	「原料中文名稱或英文名稱或美國化學文摘化學品登記號碼(CAS Number)」、「原料供應商名稱」、「原料廠牌型號」

附表二 輸入產品應登錄之資訊

一、食品添加物

產品類別	應登錄之資訊
香料以外之食品添加物產品	「中文商品名稱」、「英文商品名稱」、「用途分類」、「型態」、「成分」、「產品規格書或含產品規格之檢驗報告」、「產品標籤(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四條及其相關規定)」
香料產品	「中文商品名稱」、「英文商品名稱」、「型態」、「成分」、「產品規格書或含產品規格之檢驗報告」、「產品標籤(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四條及其相關規定)」

備註：

輸入食品添加物之業者，應於產品輸入我國，到達港埠前二十日完成產品登錄，並於報關時將「登錄字號」及「產品登錄碼」填入邊境查驗自動化管理資訊系統之檢附文件相關欄位，以利通關資料之比對。

二、食品器具容器及包裝

產品類別	應登錄之資訊
含塑膠類材質之食品器具容器及包裝	「原料中文名稱或英文名稱或美國化學文摘化學品登記號碼(CAS Number)」、「原料供應商名稱」、「原料廠牌型號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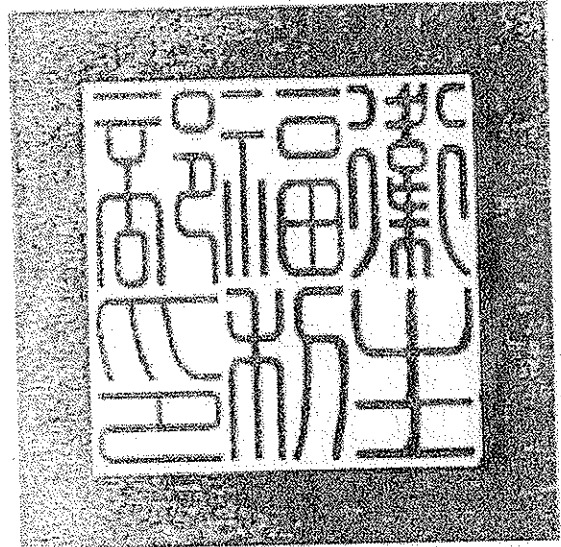
附表三 販售產品應登錄之資訊

食品添加物

產品類別	應登錄之資訊
香料以外之食品添加物產品(上游供應商為食品添加物製造及加工業者)	「中文商品名稱」、「用途分類」、「型態」
香料產品(上游供應商為食品添加物製造及加工業者)	「中文商品名稱」、「型態」
香料以外之食品添加物產品(上游供應商為食品添加物輸入業者)	「中文商品名稱」、「英文商品名稱」、「用途分類」、「型態」
香料產品(上游供應商為食品添加物輸入業者)	「中文商品名稱」、「英文商品名稱」、「型態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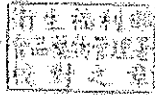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301114號



廢止「食品添加物業者依據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四條其單、複方食品添加物產品應登錄之內容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

部長蔣丙煌

